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mputech Online訂立一項協議，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20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借貸業務及投資控股，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收購事項將緊隨訂立協議後完成。於完成時，代價4,200,000港元已由Computech Online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本公司現間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合併於本集團賬目。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目標公司就購買該物業訂立正式協議。根據正式協議，買賣該物業之代價為5,150,000港元，其中1,545,000港元已經由目標公司付予物業賣方作為訂金。正式協議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於正式協議完成時，目標公司須以現金向物業賣方支付餘額3,605,000港元。

目標公司購買該物業之餘額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買方： Computech Online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Checkmate Advisors Limited

擔保人： 徐秉辰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向買方保證賣方適時且及時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擔保人乃一名私人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持有76,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5%）、69,157,143份認股權證及9,100,000份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之顧問。除上述者外，擔保人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或其他先前交易，且概無賣方、擔保人或其他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擔保人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Computech Online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即緊隨訂立協議後）由Computech Online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照(i)目標公司約16,000港元之淨負債；(ii)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4,0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評估該物業價值之金額為5,200,000港元及(iv)目標公司持有之放債人牌照。

完成

收購事項將緊隨訂立協議後完成。於完成時，代價4,200,000港元已由Computech Online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本公司現間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合併於本集團賬目。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借貸業務及投資控股，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根據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而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虧損為25,648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總資產為18,795港元及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為25,548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營業額為22,976港元，而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溢利為9,142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總資產約為3,99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淨負債為16,406港元。

有關正式協議之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物業賣方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就購買該物業訂立正式協議。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物業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正式協議，買賣該物業之代價為5,150,000港元，其中1,545,000港元已經由目標公司支付予物業賣方作為訂金。正式協議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於正式協議完成時，目標公司須以現金向物業賣方支付餘額3,605,000港元（「餘額」）。

目標公司購買該物業之餘額將由可換股債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有鑑於資訊科技業務環境競爭極度激烈，現時維修及保養業務及電話熱線中心業務不可能於短期內有蓬勃發展，並考慮到本集團將難於來年在資訊科技行業達致業務增長。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建議收購一間採礦公司，將現時的資訊科技業務作多元化發展，進軍採礦業。然而，上述收購建議並未落實完成及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失效。

自此，董事已積極尋求其他合適商機，將本集團現時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至具有龐大發展潛力之新業務領域。董事認為香港對借貸業務需求龐大，該業務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董事相信，收購目標公司為進入該業務之有效方法。由於借貸業務為資金密集行業，及鑑於本集團之流動現金狀況，董事將謹慎考慮進行額外資金籌集活動以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之可行性。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落實任何具體資金籌集活動之計劃規模或方法。

就該物業而言，該物業擬於收購完成後用作本集團之員工宿舍。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	指	由Computech Online、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發行」	指	根據本公司及徐建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按5%計息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2,750,000港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創業板上市
「Computech Online」	指	Computech Onli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由目標公司及物業賣方就買賣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正式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徐秉辰先生，即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電氣街2-14號星輝苑20樓G室之住宅物業
「物業賣方」	指	正式協議項下之賣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結欠賣方所產生的所有義務、責任及債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於協議日期結欠金額為4,002,070.28港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14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eckmate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heckmate Advisor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0.07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陳偉民先生及黃頌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omputech.com.hk登載。